

高等教育资料 (一)

日本千叶大学研究生院园艺 学科、园艺学部教学纲要

高福余等 译

刘伯彦 校

13[S-4]

沈阳农学院高等农业教育研究室

一九八二年十月

前 言

千叶大学的前身为千叶园艺专科学校，成立于明治42年（1909年）。以后几经改制，至1949年，根据新学制在园艺专科的基础上创立了千叶大学，而园艺专科便发展成该大学的园艺学部，从其发展历程来看，已有七十余年历史。所以，该大学在园艺方面是有传统和特色的，而且在日本也是比较有名的。

为了借鉴国外经验，我们翻译了这本教学纲要，其中包括千叶大学研究生院园艺学研究科规程、教学计划和讲授要点，也包括该大学园艺学部的教学计划和讲授要点，供研究这方面工作的同志参考。

参加翻译的有高福余、齐显章、唐兆斌、陈确、冷玉文五名同志。由于时间仓促，人力和水平有限，在翻译和编排中，可能存在某些缺点和错误，请批评指正。

1982年10月

目 录

千叶大学研究生院园艺学研究科 规程	1
千叶大学研究生院园艺学研究科教学	
纲要	8
1. 教学计划	8
2. 讲授要点	23
千叶大学园艺学部专业课学习指导	56
1. 关于专业课的学习	56
2. 教学计划	58
3. 讲授要点	84

千叶大学研究生院 园艺学研究科规程

(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制定，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最后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千叶大学研究生院园艺学研究科的教学目的是培养以在大学里学到的一般的和专业的知识为基础，从更广阔的视野进行园艺学专业领域的研究，掌握精深的学识，具有研究能力，能对科学的进步和人类福利事业有所贡献的人才。

第二条 研究科开设以下的硕士专业课程。

- 园艺学专攻
- 农业化学专攻
- 造园学专攻
- 农业生产管理学专攻
- 环境绿化专攻

第二章 修业年限和在校期间

第三条 研究科的修业年限定为二年。

第四条 研究科的在校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章 学科和修习方法

第五条 研究科的课程和分配的学分数，如附表。

第六条 学生必须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附表修习30个学分以上。

第七条 园艺学研究科委员会（以下称「研究科」委员会）为了指导学生，为每个学生确定指导教授。

第八条 学生在决定所学科目中的选修课目时，必须接受指导教授的指导。

第四章 结业的认定

第九条 各学科学分的取得，由指导教师根据考试和研究报告等确定。但因病或其他事由不能参加正式考试者，可进行补考。

2. 各科的成绩按及格不及格评定。对不及格的学科，根据情况可以补考。

3. 每次补考的时间均由研究科委员会决定。

第十条 在所规定的在学期间，按第六条规定的学科修得30学分以上者，必须提出学位论文，接受结业考试。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提出的时间为每年12月底以前。审查工作在2月底以前进行完毕。但如有特殊情况，经研究科委员会同意，提出论文时间和审查时间可另行确定。

第十二条 结业考试以学位论文为中心，并就与此有关的科目进行之。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审查和结业考试，由研究科委员会指定的审查委员实施。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和结业考试及格、不及格，由研究科委员会根据审查委员的报告决定。

2. 由研究科主任将前项的结果向校长报告。

第十五条 校长根据研究科主任的报告，决定是否已修完课程。

第五章 学 位

第十六条 研究科对在校学习二年以上、修得规定学分、学位论文的审查以及结业考试合格者授予农学硕士学位。

第六章 入学、休学、转学和退学

第十七条 入学时间为每年4月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教育法》第69条及同法实施规则第70条的规定，符合下列各项中之一者即具有入学资格。

- 一、大学毕业生；
- 二、在国外学校修完16年课程者；
- 三、文部大臣指定者。

第十九条 对申请入学者，经考试择优录取。

2. 关于考试方法和时间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从本研究科退学者，在二年以内申请复学时，只要缺额，经考试可以录取到相当的年级学习。

第二十一条 准许入学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递交宣誓书、保证书等材料，但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可申请免缴学费。

2. 校长对办完上述手续者，可准许其入学。

第二十二条 因病和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学习者，经校长批准，可以休学。

2. 休学期间总计不得超过二年。

3. 休学时间不计入在学年限。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满或休学期间，当其休学事由消失时，经校长批准可以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时，必须向校长陈述理由，并经其批准，方可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准备向其它研究生院转学时，必须向校长陈述理由，并经其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其它研究生院的学生，欲转入本研究科时，必须交付该校长的介绍信，并提出转学申请。

2. 上述情况，限于有空额时，经考试可以准许。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提出休学和退学申请或因病休学者提出复学申请时，原则上要有本校校医的诊断书。

第七章 审查费 入学费 学费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入学者必须按照文部省关于国立学校的学费及其它费用的规定缴纳审查费。

第二十九条 入学费按文部省规定的数额缴纳。

2. 关于免缴入学费等事宜，按千叶大学校规的有关规

定办理。

第三十条 学费按文部省规定的数额缴纳。

2. 学费的缴纳时间及减免事宜，按校规办理。

第八章 教员组织

第三十一条 研究科的授课和辅导，由园艺学研究科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担任。

第九章 管理组织

第三十二条 为了管理研究科的教学工作，设置研究科委员会，由担任各专攻科目的教授、副教授和专职讲师组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科设主任一名，由园艺学部长担任。

第三十四条 研究科委员会会议，由研究科主任召集，并任主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科委员会会议，其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方能成立。

2. 研究科委员会的议事，经出席者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研究科主任在必要时可允许非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研究科委员会审议下列事宜。

一、入学、退学、休学、转学、惩罚以及其它关于学生身份的事项；

- 二、关于考试的事项；
- 三、关于审查学位论文的事项；
- 四、关于学科课程的事项；
- 五、关于教学工作的其它事项。

第十章 学生定员

第三十八条 研究科的学员定额为50名。

第十一章 外国留学生

第三十九条 关于外国留学生的有关事宜另行规定。

第十二章 学年、学期和休假日

第四十条 关于学年、学期和休假日等按校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惩 罚

第四十一条 根据本校校规的有关规定，在校内发生违背学生身份的行为时，经研究科委员会和评议会的决定，校长得给予惩罚。

2. 惩罚分为警告、停学和开除。

第十四章 细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以外，有关研究科学生的必要事项，可遵照校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和校规中的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附 则

本规则从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起实行。（本规则至一九七九年四月已修订九次。）

千叶大学研究生院园艺学教学研究纲要

1. 教学计划

园艺学专攻

讲座	讲授科目	不同学年学分的分配			页	备考
		计	1 学年	2 学年		
果树园艺学	果树园艺学专论 I	4	4		23	各专攻均将其所属作讲座的讲授科目为必修，包括专攻内的其他讲授科目，必须修习30学分以上。
	果树园艺学专论 I	2	2		23	
	果树园艺学专论 III	2	2		24	
	果树园艺学专题研究	10	4	6		
	果树园艺学课堂讨论	4	2	2	24	

但指导教师认为必要使之履修的专攻以外的讲授科目，也可以记入上述的30学分之一中。

蔬菜园艺学	蔬菜园艺学专论 I	4	4			24
	蔬菜园艺学专论 II	4	4			24
	蔬菜园艺学专题研究	10	4	6		
	蔬菜园艺学课堂讨论	4	2	2		24
花卉园艺学	花卉园艺学专论 I	4	4			25
	花卉园艺学专论 II	4	4			25
	花卉园艺学专题研究	10	4	6		
	花卉园艺学课堂讨论	4	2	2		25
育种学	育种学专论 I	4	4			26
	育种学专论 II	2	2			26
	育种学专论 III	2	2			26
	育种学专题研究	10	4	6		
	育种学课堂讨论	4	2	2		27

园艺环境工程学	园艺环境工程学专论 I	4	4		27
	园艺环境工程学专论 II	4	4		27
	园艺环境工程学专题研究	10	4	6	
	园艺环境工程学课堂讨论	4	2	2	27
共科 同目	园艺学专题讲义 I	2			
	园艺学专题讲义 II	2			
推 他 专 攻 目	植物营养学专论	4	4		

隔 年
隔 年

农业化学专攻

讲座	讲授科目	不同学年学分的分配		页	备考
		1 学年	2 学年		
土壤学及植物营养学	土壤学专论	4	4	29	各专攻均将其所属讲座的讲授科目作为必修, 包括专攻内的其他讲授科目, 必修30学分以上。但指导教师认为必要使之履修的专攻以外的讲授科目也可以记入上述的30学分之中。 * 为隔年开设的科目, 在1981
	植物营养学专论	4	4	29	
	土壤学及植物营养学专题研究	10	4	6	
	土壤学及植物营养学课堂讨论	4	2	2	
生物化学	生物化学专论	4	4	29	为必要使之履修的专攻以外的讲授科目也可以记入上述的30学分之中。 * 为隔年开设的科目, 在1981
	酶化学专论	4	4	30	
	生物化学专题研究	10	4	6	
	生物化学课堂讨论	4	2	2	

年开设食品化学
 专论和农业生产
 化学专论。

食品及营养化学	营养化学专论 I	4	4	4	30
	营养化学专论 II	4	4	4	30
	营养化学专题研究	10	4	4	6
	营养化学课堂讨论	4	2	2	31
农产制造学	农产加工学专论 I	4	4	4	31
	农产加工学专论 II	4	4	4	31
	农产加工学专题研究	10	4	4	6
	农产加工学课堂讨论	4	2	2	31
应用微生物学	酶工业学专论	4	4	4	32
	应用微生物专论	4	4	4	32
	发酵工业学及应用 微生物学专题研究	10	4	4	6
	发酵工业学及应用 微生物学课堂讨论	4	2	2	32

共 同 科 目	分子遗传学专论	2	2			
	食品化学专论 *	1	1			
	食品工程学专论 *	1	1			
	农业生产化学专论 *	1	1			
	代谢控制学 *	1	1			
	农药化学专论	2			2	

造园学专攻

讲座	讲授科目	不同学年学分的分配			页	备考
		计	1 学年	2 学年		
			4	4		
史以及风景规划和造园学原论和造园论	风景规划专论	4	4		35	各专攻均将其所属讲座的讲授科目作为必修,包括专攻内的其他讲授科目,必修讲授科目,必修须修习30学分以上。 但指导教师认为必要使之履修的专攻以外的讲授课目也可以记入上述的30学分之中。
	自然公园专论	4		4	35	
	景观解析专论	2		2	35	
	风景规划专题研究	12	4	8		
	风景规划课堂讨论	4	2	2	35	
城市及地方规划学	城市生活结构论	4	4		36	
	城市空地规划论	4		4	36	
	休养地规划论	2		2	36	
	城市规划学专题研究	12	4	8		
	城市规划学课堂讨论	4	2	2		